

專案質詢

9-1-9-022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近年來國內社會屢傳因加害者跟蹤騷擾而致被害者死傷之案件，而聯合國第 60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於今（105）年舉行時，亦就跟蹤騷擾對婦女之威脅進行討論，認為相關法令付之闕如，而科技網路更加速跟蹤騷擾犯罪的機會與便利，另據聯合國資料顯示，目前全球婦女人身安全三大威脅分別為家庭暴力、性侵害、跟蹤騷擾，各國更就跟蹤騷擾問題採取積極態度，並制定相關法規，以期遏止犯罪；查國內針對陌生人士跟蹤騷擾案件僅有社會秩序維護法得直接予以規範，惟其對加害者之拘束強度不彰，對被害者之保障更相形減弱，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應儘速就現時社會跟蹤騷擾情形檢討並修正相關法律規範，以保障國人人身安全，穩定社會秩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我國衛生福利部最新統計，其中曾經結婚婦女在一生中遭到伴侶跟蹤騷擾者達 5.2%，即約有近 36 萬名婦女曾有遭受伴侶跟蹤騷擾之夢魘，而依民間團體相關調查統計亦指出，台灣每 8 位女性就有 1 位曾經被跟蹤騷擾，以實例觀之，除近日台南男教師跟蹤騷擾女藥師達 300 天、去（104）年新北黃小姐遭妹妹前男友跟蹤騷擾長達 6 年、或是 103 年張姓男子當街砍殺前女友等案件，不僅對被害者造成嚴重身心創傷，相關問題儼然成為治安死角。
- 二、為期完善保障國人人身安全，並穩定社會秩序，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應儘速就現行相關法律規範進行檢討並修正，以符現時社會狀況。